（上接B560版）

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

（二）通过对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适度、适时地进行现金管理，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

五、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5年4月27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7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六、保荐机构及监事会出具的意见

（一）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7.00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该事项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无异议。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损害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开展现金管理，可以提高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部分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本次对最高额度不超过7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适时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

特此公告。

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605122　证券简称：四方新材　公告编号：2025-027

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将2024年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1年3月10日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3,09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42.8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132,499.2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8,986.90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23,512.30万元。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万元）
1	装配式混凝土预制构件项目	46,068.07	46,068.07
2	干拌砂浆项目	25,040.71	25,040.71
3	物流配送体系升级项目	22,056.70	12,056.70
4	补充流动资金	60,000.00	41,346.82
合计		152,165.48	123,512.30

上述募集资金净额已于2021年3月4日全部到位，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相应的《验资报告》。

2024年，公司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为274.13万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金额（未含孳息）为50,583.39万元，募集资金余额（含孳息）为4,932.85万元，未包含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规定公司实行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制度，并明确了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实施管理、报告和披露，以及监督和责任追究等管理措施，为公司规范使用募集资金提供了制度保障。

2021年3月4日，公司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施专户存储。公司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在各银行账户的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户	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1	装配式混凝土预制构件项目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巴南支行	1001010112001002828	4,061.81
2	干拌砂浆项目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巴南支行	31107101040015142	602.49
3	物流配送体系升级项目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巴南支行	1001010112001002810	266.77
4	补充流动资金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123906751410999	1.78
合计				4,932.85

注：上表中的“募集资金账户余额”包括现金管理利息和普通存款利息收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未包含在内。

公司严格遵守《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相关条款的约定，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履行严格的审批，保证募集资金的专款专用，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1、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50,583.39万元，占募集资金金额初始净额40.95%；2024年使用募集资金274.13万元，具体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2、募投项目的具体进展情况说明

为促进房地产行业健康平稳发展，国家于2019年12月出台房地产行业“三道红线”标准，并自2021年1月1日开始实施。据国家统计局和重庆统计局统计，2021年至2024年，房地产行业的发展情况如下：

	项目	2024年	2023年	2022年	2021年
全国	房地产业固定资产投资额累计增长	-10.8%	-8.1%	-8.4%	5.0%
	房地产新开工施工面积累计增长	-23.0%	-20.4%	-39.4%	-11.4%
重庆市	房地产开发固定资产投资总额累计增长	-8.3%	-13.2%	-20.4%	0.1%
	房地产新开工面积累计增长	-27.5%	-11.3%	-54.4%	-18.1%

商品混凝土行业受房地产行业影响较大，公司商品混凝土的主要销售市场在重庆市，根据重庆市混凝土协会统计，2021年至2024年，重庆市商品混凝土产量及销售价格情况如下：

项目	2024年	2023年	2022年	2021年
商品混凝土产量（万方）	4,196.21	5,627.11	5,733.67	8,143.15
同比增长率	-25.45%	-1.86%	-29.59%	1.07%
商品混凝土含税平均指导价（元/方）	325.00	342.50	389.58	431.67
同比增长率	-5.11%	-12.09%	-9.75%	-5.47%

基于上述行业发展情况，募投项目进展情况如下：

（1）装配式混凝土预制构件项目

目前，重庆市装配式混凝土预制构件发展不及预期，仍处于行业发展初期，尚无行业相关数据。

装配式混凝土预制构件产品的下游主要应用市场为房地产行业，因此，受重庆市房地产行业发展影响，装配式混凝土预制构件产品市场需求下滑导致竞争激烈，行业发展不及预期。因此，公司采用分期建设的方式投入募集资金，具备了一定的装配式混凝土预制构件生产能力，目前处于市场长期阶段。公司基于市场发展情况于2024年1月3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装配式混凝土预制构件项目延期至2026年3月。

截至2024年12月31日，装配式混凝土预制构件项目已累积投入9,236.57万元，其中，2024年投入274.13万元。2024年装配式预制构件生产量为2.47万立方米，同比增长18.92%。

（2）干拌砂浆项目

近年来，随着房地产行业的调整，预拌砂浆行业发展规模未达预期，根据重庆市商品混凝土协会统计，具体情况如下：

年份	2024年	2023年	2022年	2021年
干拌砂浆（万吨）	177.27	213.57	218.81	241.29
同比变动（%）	-17.00	-2.39	-9.32	117.05
湿拌砂浆（万立方米）	33.70	56.98	66.96	150.02
同比变动（%）	-40.86	-14.90	-55.37	35.39

受下游房地产行业发展影响，2024年，干拌砂浆市场规模已不足200万吨，湿拌砂浆市场规模已不足50万方，砂浆市场规模发展不及预期。

为了低成本且快速的切入砂浆细分行业，公司于2021年10月26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租赁及购买设备资产的议案》，以自有资金购买重庆砼心建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两条砂浆生产线，年设计产能为120万立方米，公司具备了一定的砂浆生产能力。

综上所述，重庆市砼心砂浆市场受房地产行业影响，市场规模不及预期且逐渐萎缩，未来发展空间有限且具有不确定性，并且公司已通过购买砂浆生产线的方式具备了一定的砂浆生产能力，为合理利用募集资金，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干拌砂浆项目的募集资金及其孳息尚未投入。公司基于市场发展情况于2024年1月3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干拌砂浆项目延期至2026年3月。

（3）物流配送体系升级项目

1）市场地位变化情况

随着重庆市商品混凝土车辆租赁公司的企业质量的优化、运营规模的增长，管理水平也逐步提高，车辆运输外包服务在车辆维修、计提折旧、人员管理、车辆调度、车型结构、车型数量等方面更具优势。根据公司对车辆运输服务外包和自有车辆运输成本的统计，运输服务外包成本低于自有车辆运输成本，并且，随着新能源车辆的不断发展，如果商品混凝土运输车由燃油车转换为新能源车，运输服务外包方式将为公司节约转换成本，并保证灵活性。

截至目前，公司部分日常运输任务由新能源车辆完成，并且能够满足日常运输任务。

2）“双碳”实施情况

2020年9月22日，我国政府在第七十五届联合国大会上首次提出“碳中和”目标，即：“中国将提高国家自主贡献力度，采取更加有力的政策和措施，二氧化碳排放力争于2030年前达到峰值，努力争取2060年前实现碳中和。”

2021年3月5日，2021年国务院政府工作报告中指出，扎实做好碳达峰、碳中和各项工作，制定2030年前碳排放达峰行动方案，优化产业结构和能源结构提出“碳达峰”。

2023年2月20日，重庆市政府发布《重庆市碳排放权交易管理办法（试行）》，由市生态环境局根据本市温室气体排放控制要求，综合考虑经济增长、产业结构调整、能源结构优化、大气污染物排放协同控制等因素，制定碳排放配额总量确定与分配方案，核定重点排放单位年度碳排放配额，并市场通知重点排放单位。目前，公司尚未纳入重点排放单位。

2024年1月29日，国务院发布了《2024—2025年节能降碳行动方案》。该方案旨在加大节能降碳工作推进力度，采取务实管用措施，尽最大努力完成“十四五”节能降碳约束性指标。

根据测算，物流配送体系升级项目将使公司新增475台各类车辆，预计每年将新增柴油消耗1,521.63万升，新增“二氧化碳”排放量约4万吨，增加能耗约1.86万吨标煤，单位能耗约0.75吨标煤/万元，预计未来将会给公司节能减排工作造成较大压力。

综上所述，公司采用运输服务外包的方式保障日常运输任务，不仅使得运输成本更低、管理更高效，并且结合国家未来“碳排放”发展趋势，公司在未来经营中能够灵活转换使用新能源车执行运输任务；为合理利用募集资金，使募集资金利用率达到最大化，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物流配送体系升级项目的募集资金及其孳息尚未涉及资金投入。公司基于市场发展情况于2024年1月3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物流配送体系升级项目延期至2026年3月。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不存在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的情况。

（三）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尚未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的金额共计70,0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2023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5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业务，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2024年4月11日，公司已将前述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35亿元全额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2023年8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2亿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2024年8月12日，公司已将前述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2亿元全额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3、2023年10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1.5亿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2024年10月18日，公司已将前述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1.5亿元全额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4、2024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3.5亿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2025年4月25日，公司已将前述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3.5亿元全额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5、2024年8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2亿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截至目前，前述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使用期限尚未到期，该笔资金尚未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6、2024年10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1.5亿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截至目前，前述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使用期限尚未到期，该笔资金尚未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尚未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的金额共计39,500万元，在相应的使用期限到期前，公司将按规定是额归还至原募集资金账户。

（四）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2024年，公司的现金管理产品均为协定存款等类型的存款产品，无到期收回和新增的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截至2024年12月31日，现金管理的进展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签约对方	产品种类	产品名称	收益类型	认购金额	预期年化收益率	是否到期	实际收益率	实际收益
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巴南支行	协定存款	单位协定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602.49	结息日挂牌公告的协定存款利率	不适用	不适用	621.14
2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巴南支行	协定存款	重庆农商行协定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4,328.58	结息日挂牌公告的协定存款利率	不适用	不适用	841.67
合计									

上表中的协定存款为存款类产品，“认购金额”为2024年12月31日的账户余额，本金及其孳息均在募集资金账户内；“实际收益”为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累积收益。

（五）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公司不存在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的情况

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募投项目发生变更、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募集资金相关信息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情况。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公司上述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已经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四方新材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放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特此公告。

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29日

附件：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123,512.3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74.1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0,583.3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V1）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装配式混凝土预制构件项目	否	46,068.07	不适用	不适用	274.13	9,236.57	-36,831.50	20.49	2026年3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干拌砂浆项目	否	25,040.71	不适用	不适用	0	0	-25,040.71	0	2026年3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物流配送体系升级项目	否	12,056.70	不适用	不适用	0	0	-12,056.70	0	2026年3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41,346.82	不适用	不适用	0	41,346.82	0	100.00	—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123,512.30	—	—	274.13	50,583.39	-72,928.91	40.95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详见本报告“三、本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的相关内容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否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本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的相关内容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本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的相关内容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5122　证券简称：四方新材　公告编号：2025-028

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情况概述

为真实、客观、准确反映公司实际资产和财务状况，基于谨慎原则，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于2024年12月31日对公司各类资产进行了全面清查并进行减值测试，经测试，2024年度对存在减值迹象的相关资产计提减值准备21,895.6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币种：人民币，单位：万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信用减值损失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260.99	47.63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9,104.55	-6,341.11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128.72	-118.79
	小计	-8,714.84	-6,412.27
资产减值损失	合同资产坏账损失	423.09	83.41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商誉减值损失	-12,700.13	-580.50
	其他非流动资产减值准备	-903.72	-301.82
	其他		-10.00
	小计	-13,180.76	-808.91
合计		-21,895.60	-7,221.18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金额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审计确认。

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具体情况

（一）信用减值损失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政策，并充分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公司以单项或组合的方法对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票据等应收款项的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减值损失。

经测试，2024年度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9,104.55万元，计提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128.72万元，计提应收票据坏账准备-260.99万元。

（二）资产减值损失

合同资产的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参照上述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方法，经测试，2024年度计提合同资产减值准备-423.09万元。

经测试，公司收购重庆鑫科新型建筑材料有限责任公司产生的商誉计提减值9,819.65万元，收购重庆庆谊辉实业有限公司产生的商誉计提减值2,580.06万元，收购重庆光成建材有限公司产生的商誉计提减值300.42万元，商誉计提减值合计12,700.13万元。

其他非流动资产根据市场价值计提减值903.72万元。

三、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将减少公司2024年度合并报表利润总额21,895.60万元。

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是出于谨慎性原则，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依据充分、程序合法，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能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资产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相关审议程序及审核意见

（一）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是基于谨慎性原则，是对相关资产可能存在的减值风险进行综合分析和判断后作出的决定，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真实、准确的反应了公司资产的实际情况，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是基于谨慎性原则对相关资产可能存在的减值风险进行综合分析和判断后作出的决定，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真实、准确的反应了公司资产的实际情况，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

特此公告。

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605122　证券简称：四方新材　公告编号：2025-029

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024年度薪酬发放情况及2025年度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监事2024年度薪酬发放情况及2025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和《关于高级管理人员2024年度薪酬发放情况及2025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2024年董事、监事税前薪酬的情况

单位：万元

姓名	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2024年度薪酬
李德志	董事长、总经理	2022.09.13	2025.09.12	96.49
李海明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022.09.13	2025.09.12	80.08
谢涛	董事、副总经理	2022.09.13	2025.09.12	77.29
江洪波	董事	2022.09.13	2025.09.12	24.84
张燕平	董事	2022.09.13	2025.09.12	34.81
杨勇	董事	2022.09.13	2025.09.12	35.83
赵万一	独立董事	2022.09.13	2025.09.12	5.00
胡振通	独立董事（离任）	2022.09.13	2024.05.17	2.08
黄英君	独立董事	2022.09.13	2025.09.12	5.00
张玉明	独立董事	2024.05.17	2025.09.12	2.92
杨翔	监事会主席	2022.09.13	2025.09.12	31.01
邵志勇	监事	2022.09.13	2025.09.12	51.39
杨婷	职工监事	2022.09.13	2025.09.12	8.01
合计				454.75

二、2024年高级管理人员税前薪酬的情况

单位：万元

职工姓名	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2023年度薪酬
黄锦莹	财务总监	2022.09.13	2025.09.12	53.65
张伟	副总经理	2022.09.13	2025.09.12	46.81
白延平	总工程师	2024.06.21	2025.09.12	13.28
合计				113.74

注：上表的高级管理人员不包含兼任董事的相关人员。

三、2025年税前薪酬方案

在公司担任职务的董事、监事，薪酬按其所任岗位领取，不再另外领取董事、监事津贴。2025年，公司薪酬情况将结合年度业绩完成情况、公司相关制度及个人绩效考核情况，适时、适度调整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水平。

独立董事津贴为5万元/年。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涉及本人的情况均进行了回避表决，并同意提请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605122　证券简称：四方新材　公告编号：2025-030

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发布的相关规定及解释对公司的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财政部于2023年10月25日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财会[2023]21号），规定“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和“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的内容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财政部于2024年12月6日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财会[2024]24号），规定“关于浮动收费法下作为基础项目持有的投资性房地产的后续计量”和“关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的内容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二、监事会的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颁布的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和调整，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以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的投票结果审议通过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取得了公司审计委员会关于同意公司开展变更事项的专项报告。

特此公告。

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605122　证券简称：四方新材　公告编号：2025-020

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于2025年4月17日以电子邮件、专人送达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5年4月27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在公司总部多媒体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杨翔先生主持，应出席会议监事3名，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名，全体董事、部分高管列席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年度的经营管理情况和财务状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相关规定的行为。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2025年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2025年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一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一季度的经营管理情况和财务状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一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相关规定的行为。

(四)审议通过了《2024年度财务决算方案》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2025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了《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该利配方案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等相关要求，并且符合《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决策程序完整，充分保护了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的分配方案是综合分析了公司发展阶段、资金状况、公司股东长期利益等因素，同意该分配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颁布的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和调整，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业务执业资格，具有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满足公司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本次续聘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605122　证券简称：四方新材　公告编号：2025-021

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定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不进行现金分红，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拟定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的主要原因系商品混凝土行业发展不及预期，公司2024年度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负值，公司综合考虑未来资金规划及《公司章程》关于分红条款的规定，拟定了上述利润分配方案。

● 不存在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一)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

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审计，公司2024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64,117,258.58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母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528,036,217.97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拟定的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不进行现金分红，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公司上市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值，本次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不存在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二、2024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况说明

（一）行业发展情况

公司商品混凝土销售区域为重庆市。2024年受房地产和基础设施建设行业发展调整影响，重庆市房地产新开工施工面积累计下滑27.5%，使得重庆市商品混凝土产品需求大幅减少，导致行业竞争加剧，重庆市2024年全年商品混凝土产销量为4,195.21万立方米，同比下滑25.45%，进而导致公司整体销售量不及预期。同时，商品混凝土价格较去年继续呈下滑趋势，2024年，重庆市商品混凝土（C30规格）含税指导单价平均值为325元/立方米，较上年同期下降17.5元/立方米。

（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及未来资金使用情况

1、关于分红制度的规定

《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八条规定了现金分红需同时满足：1、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为正值；2、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2024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为负值，不满足现金分红条件。

2、未来资金使用规划

公司所在行业的未来发展趋势具有不确定性，为确保公司在市场波动中能够稳健运营并保持市场竞争力，对企业现金流要求和整体运营抗风险能力的要求较高，公司需要保证充足的现金流，为正常经营提供足够的资金支持。

综上所述，公司拟定了2024年度不进行现金分红，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分红方案。

三、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5年4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本方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公司已披露的股东回报规划，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该分配方案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等相关要求，并且符合《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决策程序完备，充分保护了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的分配方案是综合分析了公司发展阶段、资金状况、公司股东长期利益等因素，同意该分配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在行业的发展现状、自身盈利状况、未来资金需求等情况，有利于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健康发展，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

敬请投资者理性判断，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